

有關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意見書

本人贊成法例應該保護「人」，不論他是甚麼人或有任何性傾向，在同一天空下都應該平等。可是，住在同一屋簷下者不一定是一個「家庭」，自古以來，中國人的家庭都是以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所組成的，那是幾千年來大家都認同的價值觀、道德倫理觀。若法律上給人感到原來同性伴侶都可以是家庭的話，定必帶來極大的負面影響，動搖社會，信大家都不想見到日後你的鄰居是一對由男人（或一對女人）所組成的「夫婦」、或你的媳婦是一個男人，小孩會感對無所適從餘，長遠而言更會引致無法想像的惡果。

本人不是說同性同居者不應得到保障，每一個人人都應該得到保護。其實，若在同一屋簷下的人有暴力事件發生，《家庭暴力條例》不一定合用，反而可以另建新例或引用其他現在有效的法例。

故此，本人贊成另立《家居暴力條例》，而不是修改《家庭暴力條例》，本人一直接受、尊重、確認同性戀者作為人的身份，法例保障不應有性向分別。本人再一次重申，本人只接受家庭是由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關係所建立的，同性同居的關係不應納入這個範圍。

姓名：李達熙Eddie LEE